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小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吳柏青校長

紀錄：吳伊帆

出席者：李欣運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陳谷彞主任秘書、江美芳主任、李明玲主任、張允瓊教務長(楊秋萍組長代)、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游依琳國際事務長(劉金元組員代)、郭芳璋館長(鄭麗寬組長代)、陳華偉中心主任(官淑蕙組長代)、邱求三中心主任、鄧正忠主任(董至聖組長代)

列席者：余思賢組長、李晟瑋組長、吳淑禎護理師、吳精敏護理師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配合事項：

1. 因應指揮中心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本校防疫分級雖仍維持二級警戒，但適度放寬措施如下：

(1)開放訪客，進入校園一律佩戴口罩並實施實聯制（進入校園運動時得免戴口罩，惟需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2)活動辦理不另要求人流管制。

(3)教室及密閉空間全面佩戴口罩，除飲食、授課、攝影、拍照、運動外，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2.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檢附各單位防疫相關規範

學生事務處(詳見第3~5頁)

總務處(詳見第6頁)

國際事務處(詳見第7~9頁)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詳見第10~11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因應指揮中心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本校配合適度放寬相關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防疫分級仍維持二級警戒，適度放寬措施如下：

(一)開放訪客，進入校園一律佩戴口罩並實施實聯制(進入校園運動時得免戴口罩，惟需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二)活動辦理不另要求人流管制。

(三)教室及密閉空間全面佩戴口罩，除飲食、授課、攝影、拍照、運動外，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二、檢附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111年3月15開始實施。(附件一，第12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貳項第二點(一)文字內容為：活動期間人員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並全程佩戴口罩。

二、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修正對照表。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第13至16頁)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00

防疫應變小組第 39 次會議 學生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本週全國疫情彙報：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全國累計確診人數共 21,163 例，累計死亡 853 例，致死率 4.03%(全球致死率 1.34%)。



二、本週宜蘭地區疫情彙報：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宜蘭縣累積確診人數共 110 例，陽性率 0.07%。



三、學生健康監測統計(COVID-19)：

(一)110 學年度(110.8.1-111.3.11)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140 人，解除管理共 138 人，管理中 2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0	2	0	0	0	0
解除管理	47	36	8	47	0	0
總計	47	38	8	47	0	0

(二)109.2.4-111.03.11 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1087 人，解除管理 1085 人，管理中 2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0	2	0	0	0	0
解除管理	538	95	14	423	13	2
總計	538	97	14	423	13	2

四、本校防疫物資統計

(一)教育部領用口罩使用情形：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配發口罩總計 24,150 片，防疫使用消耗 1,4202 片，結餘 9,948 片。

(二)體溫量測物資

名稱	數量	單位	說明
耳溫槍	9	支	
額溫槍	55	支	分送全校各單位使用（含教育部配送 10 支）。
熱像儀	16	台	1. 教育部配送招生用熱像儀 1 台：置放女生宿舍。 2. 本校自行採購 7 台：總務處、體育館、女生宿舍、生資院、工學院各 1 台，圖資館 2 台。 3. 本校自行研發組裝 8 台：目前置放男生宿舍(2 台)、女生宿舍(1 台)、行政大樓、生資大樓、教稽大樓、格致大樓、學生活動中心。

(三)其他防疫物資

名稱	數量	單位
N95 口罩	100	個
酒精棉片	45	盒
防護衣	84	組
臉部防護罩	144	組
隔離衣	394	件
手套	27	盒

五、運用網頁公告及群組信箱，持續落實各項最新疫情資訊及衛生宣導。

六、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七、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

(一)落實實聯制：進入學生活動中心需掃 QR Code 或填寫紙本資料。

(二)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放置體溫器量測體溫。

(三)學生活動中心門口提供酒精消毒。

(四)社團辦理活動，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於室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進行直播、錄影、主持等活動時得免戴口罩，但仍應隨時攜帶口罩，且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依規定配戴口罩。

(五)社團辦理活動，應詳實填寫本校防疫檢核表規定事項。

(六)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防疫應變小組第 39 次會議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專案貴賓房：

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 3 月底完工、4 月 18 日完成驗收、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房務整理，爰預計 4 月 22 日開放，屆時視疫情狀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校園相關防疫規範：

- (一)總務處已配合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消毒工作。
- (二)依據最新防疫規範，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校園維持開放洽公訪客，如進入校園運動得免戴口罩，惟需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進入各大樓需實施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
- (三)維持開放場地外借，惟各類室內外場館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等措施。
- (四)相關規定將依本校防疫分級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文書組因應疫情趨緩，調整服務時間如下：

紙本發文作業—上午 8:30-12:00

領取郵件及貨物—上午 8:30-11:00、下午 1:30-3:30

公文簽領、交寄—上午 8:30-11:00、下午 1:30-3:30

校外人士進入文書組，仍維持實聯制。

防疫應變小組第 39 次會議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境外新生名單報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申請簽證，並通知學生簽證辦好後訂 2 週後的機票，學生將機票及簽證回傳給本處，為學生代訂防疫旅館及申請教育部專案入境許可，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3 月 11 日，春季班已有 2 位境外新生入境，1 名境外生已獲得簽證、購買機票、教育部入境許可也已核發，預計於本月 25 日入境。

二、境外生入境前通知學生要遵循教育部及中央相關規定，督導學生注意入境須備有的必須文件，以避免學生資料不齊面臨遣返的窘境，並與入境新生保持聯繫，當日入境新生，學生組持續關心新生狀態至入住防疫旅館並回報房號，境外生將於防疫旅館隔離，再於旅館實行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後國際處派車接新生回學校宿舍並協助辦理報到等事項。

三、教育部通報：境外生自 111 年 3 月 7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由 14 天縮短為 10 天，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防疫相關事宜國際處將依衛福部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

三、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

(一) 督導境外生使用疫止神通

持續督導境外生入境後即使用疫止神通app，並於隔離及自主管理期間回報健康狀況。

(二) 自我快篩

1. 提醒同學於檢疫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3 天、第 6-7 天，各執行 1 次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 5 次)。
2. 若檢測結果為陽性(2條線)，請聯繫1922並連同試劑，依1922安排就醫PCR採檢，請全程佩戴口罩，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 PCR檢測

1. 入境時學生在機場進行1次檢測，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0天)進行1次檢測，學校事先與衛生單位協調，衛生局會聯繫同學於居家檢疫第10天安排防疫計程車載送至醫院PCR檢測(計程車費由同學自付，約1000元)，當天請同學攜帶相關證件並全程佩戴口罩。
2. 同學於醫院採檢後應立即搭乘安排之防疫計程車返回防疫旅館，需請將離開旅館及回到旅館時間傳送本處劉行政員。
3. 衛生單位只會通知採檢結果為陽性者，陰性者不會通知採檢結果，若居家檢疫期滿仍未收到通知表示為陰性。有居留證之同學也可自行下載健保行動快易通APP查詢檢測結果。
4. 檢疫期滿前之採檢為必要程序，如同學於檢疫期間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並已先行採檢，於檢疫期滿前仍須再次採檢。

- ### (四) 學生10天檢疫期滿後仍須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另提醒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外出，需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更不得進入校園。

四、協助指導學生申請防疫補助

於入境前和學生宣導，要留下防疫計程車的收據以利後續申請本校防疫計程車補助，並於隔離期間協助學生申請居留證及政府防疫隔離補助。

防疫應變小組第 39 次會議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業務報告

一、本校教職員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覆蓋率，截至 3 月 14 日止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6%，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90%，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 70%。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自 111 年 3 月 7 日零時起，國際港埠入境民眾，居家隔離「1 人 1 戶」，居家隔離/檢疫天數為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隔離/檢疫期間分別進行 PCR 檢測（2 次）、家用快篩試劑檢測（5 次），圖書資訊館系統設計組已開始著手，於教職員防疫專區內建置上述內容及相關表單。

三、截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情形如下說明：

- (一)酒精用量總計量為 4,888 公升；
- (二)次氯酸水用量總計量為 3,086 公升；
- (三)顏色標籤用量總計量為 1,828 包。

四、本校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防疫物資庫存量：

項目	校每月用量(L)	現有庫存量(L)	可供應庫存月數
酒精(L)	260	460 (95%酒精) 400 (75%酒精)	3.3
次氯酸水(L)	400	1,600	4
彩色圓貼(包)	150	150	1

五、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本校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發燒、採檢陰性或確診之健康監測資料統計如下 (單位：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住院
管理中	0	0	0	0	0	0	0
解除管理	43	0	15	46	3	3	3
總計	43	0	15	46	3	3	3

六、為有效防止 COVID-19 疫情傳播，於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pid/>（請使用 Chrome 操作），建置居家

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及發燒通報等健康關懷與調查性問卷，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落實通報機制，以降低教職員工生感染機率。

七、敬請教職員工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嚴守社區防線。

國立宜蘭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

110年5月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小組第18次會議修正通過

防疫分級	第0級 安全級	第1級 普通級	第2級 警示級	第3級 危險級
	全球新冠肺炎 疫情解除	國內出現境外感染 第1級防疫	國內出現境內感染 (或本校出現1例確診病例) 第2級防疫	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 (或本校出現2例確診病例) 第3級防疫
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訪客。 2.不另設置體溫量測站。 3.宿舍區進行自主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作業。 4.開放公共區域。 5.課程、活動與集會正常實施。 6.維持良好衛生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訪客，實施實聯制措施。 2.不設置體溫量測站，<u>所有師生於上班、上課前自主量測體溫。</u> 3.宿舍區設置體溫量測設備，自主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作業。 4.開放公共區域。 5.活動或集會量測體溫、實聯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或全面佩戴口罩；活動依「<u>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u>」辦理。 6.教室及密閉空間全面佩戴口罩。 7.各電梯口設置乾洗手設施，<u>啟動環境消毒作業。</u> 8.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 9.防疫物資盤點、準備與發放。 10.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開放洽公訪客，<u>實施實聯制並一律佩戴口罩。</u> 2.依需求設置防疫管制站，<u>實施防疫措施管制。</u> 3.活動或集會量測體溫、實聯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或全面佩戴口罩；活動依「<u>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u>」辦理。 4.室內 200 人、室外 500 人以上活動暫停辦理。 5.教室及密閉空間全面佩戴口罩。 6.各電梯口設置乾洗手設施，<u>加強環境消毒作業。</u> 7.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 8.防疫物資盤點、準備與發放。 9.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開放訪客。 2.設置校園入口管制及體溫量測站，<u>實施體溫量測及人員進出控管。</u> 3.不開放公共區域。 4.所有實體課程、活動、集會全面停止實施。 5.進入校園全面佩戴口罩。 6.各電梯口設置乾洗手設施，<u>加強環境消毒作業頻率。</u> 7.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 8.防疫物資盤點、準備與發放。 9.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

第貳項第二點(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p>貳、本校因應疫情未解除前，辦理團體活動之相關基本指引：</p> <p>一、本指引所稱活動，不包含上課活動、社團例行集會活動。有關上課活動、社團例行集會活動，依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相關規範辦理。</p> <p>二、舉辦活動建議指引：</p> <p>(一)活動期間人員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u>並全程佩戴口罩。</u></p>	<p>貳、本校因應疫情未解除前，辦理團體活動之相關基本指引：</p> <p>一、本指引所稱活動，不包含上課活動、社團例行集會活動。有關上課活動、社團例行集會活動，依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相關規範辦理。</p> <p>二、舉辦活動建議指引：</p> <p>(一)活動期間人員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u>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全面佩戴口罩。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u></p>	<p>文字修正</p>

109年4月17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1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4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措施，保障師生的健康和 safety，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2020/01/2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2020/04/03)、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2020/04/10)，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貳、本校因應疫情未解除前，辦理團體活動之相關基本指引：

一、本指引所稱活動，不包含上課活動、社團例行集會活動。有關上課活動、社團例行集會活動，依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相關規範辦理。

二、舉辦活動建議指引：

- (一)活動期間人員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並全程佩戴口罩。
- (二)活動前應確實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予參加該活動，主辦單位應協助該人員就醫及進行通報。
- (三)活動前應確實執行參與人員手部衛生措施(濕洗手或乾洗手)。
- (四)採取實聯制措施，須保留參與人員聯繫資料。
- (五)注意環境通風與清潔消毒。

三、辦理活動若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症狀之參與人員，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03-9317170(學生)、環安衛中心：03-9317277(教職員)及校安中心：03-9364006。

參、防疫期間活動舉辦之規範：

一、本校各單位於活動舉辦前，請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如附件)進行自我檢核。並於活動簽呈中檢附本檢核表，經簽准核可後辦理之。若因情況特殊而極需辦理之活動，則送交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校學生社團專案活動，請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併同活動申請表、企畫書等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可後辦理。

三、辦理活動前，應向活動參與人員進行宣導：

(一)確認所有人員於活動開始前無下列情形：

- 1.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肌肉關節痠痛、胸悶、胸痛、味覺嗅覺異常等疑似流感或新冠肺炎症狀。
- 2.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
- 3.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二)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勿參加該活動。

(三)落實勤洗手措施。

(四)宣導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五)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應自備口罩全程佩戴。

肆、本指引經「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

活動名稱: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舉辦型態: 室內空間 室外空間 舉辦地點: _____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防疫措施指引	防疫作為	自我檢核是否規劃		備註
			是	否	
1	參加者資訊掌握	製作名冊、簽到表、聯繫資料、健康狀況。			
2	社交距離	1. 室內間隔 1.5 公尺、室外間隔 1 公尺。 2.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3	防疫物資準備	1. 體溫量測設備。 2. 乾洗手或濕洗手。 3. 環境清潔消毒用品。			
4	進入會場前	1. 量測體溫。 2. 症狀評估。 3. 消毒手部。 4. 佩戴口罩。			
5	有症狀者處置	由工作人員協助： 1. 將人員帶離現場。 2.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諮詢。 3. 協助送醫(陽大附醫)。 4. 通報相關單位及校安中心。			
6	空間之通風條件	1. 室外空間。 2. 室內空間應開窗(門)，維持通風。			
7	活動場地與人員	同一活動場地，若場次活動及參加人員異動，中間需有間隔時間進行消毒。			

活動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